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由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

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733,333 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当代科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武汉市与当代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武汉市与当代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结构

当代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

3、主营业务情况

当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当代科技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对外投资的领域已涵盖医药、地产、旅游、金融、农业、纺织、学历教育等多板块。最近三年来，当代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成果良好。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当代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39,762.09	5,278,125.00
负债合计	4,188,822.83	3,140,2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939.26	2,137,8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2,111.43	777,183.52

注：2016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05,552.95	1,716,932.08
营业利润	307,667.11	185,344.18
利润总额	311,480.48	197,752.95
净利润	236,990.89	158,1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69.19	55,522.48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27,697,958 股股票，占公司总

股本的 19.97%，当代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当代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当代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 + N)$

3、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小写：人民币 545,000,000 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前述范围内，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4、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

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且不超过27,733,333股。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6、合同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虽持续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但由于业务拓展需要，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居高不下，长时间在较高资产负债率下运行，已经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风险。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调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近年来财务费用金额较高，对营业利润影响显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

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2)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29.94 万元、42,864.07 万元、45,135.65 万元，持续上升。公司现有旅游景区、客运索道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接待游客相关的经营性支出也不断上升，因此需要补充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相关项目的逐步建成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在公司开拓旅游相关市场领域的过程中，需要相应增加营运资金规模以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也是公司新增业务的发展需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产品线部署，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或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前 24 个月内，当代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三特索道之间的重大

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当代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00%的股权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当代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600.00万元价格将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76.0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8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二）当代科技及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	10,000.00	2015.6.8	2017.6.7	是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	8,500.00	2015.11.10	2016.11.17	是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	10,000.00	2016.12.12	2018.1.3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	10,000.00	2017.1.18	2018.1.17	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	4,000.00	2017.6.1	2020.6.1	否

（三）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当代科技作为差额补足人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

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和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5条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SPV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措施拟采用结构化分层和差额补足的信用增级方式，其中公司为第一差额补足义务人、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二差额补足义务人。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张秀生、王清刚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执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